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
第 78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
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　慈濟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教育部頒布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之內涵及為確保本校各單位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，有可遵循之處理程序並有效達成即時應變、減少損害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資訊安全事件（如駭客入侵、網路智財權侵權、網路流量異常爆量、網路攻擊或以任何經由資訊環境不當竊取、竄改、變更資料等）如影響校務、本校或個人聲譽，相關單位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直到事件原因消失且系統恢復正常。

第 三 條　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，事件相關單位（人員）應先電話或 Email 通知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並填具通報單後，由本中心人員予以記錄並編號開始列管。

第 四 條　本中心接獲通報單，經研判需做進一步調查時，應立即報告校長並隨即成立「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」。校長為該小組之召集人，小組之成員則由召集人指派。

第 五 條　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成立後，應即召開『資訊安全事件調查會議』，對事件實施影響程度評估及確認危害控制處理程序，必要時得向教育部及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進行通報。並可視需要邀集校外專家協助或委請外部單位協助調查（如中華電信或檢調單位等），相關費用由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之專款預算支付。

第 六 條　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，如發現人員違規或違法情事，應移交懲處。懲處對象如為學生，則由所屬所、系(科)或學務處簽請予以懲處。懲處對象如為教職員工，則由所屬單位依規定簽請予以懲處。懲處對象如為校外人士，則由「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」函請校外單位協助處理。

第 七 條　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，應檢整相關資料後向行政會議提出相關結案報告，並由本中心列管追蹤至少三個月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流程

發現資訊安全事件

⇓

如需要應啟動緊急應變計劃

直至事件處理結束

⇓

電話通知電算中心

並填具通報單及編號列管

⇓

如需要通報校長並

成立「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」

⇓

約談相關人員，如果必要

委請外部單位協助調查。

⇓

報告調查結果，如有人員違規

或違法應移交懲處。